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面向AI時代的領先獨立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業內稀缺的「主控芯片x創新存儲方案設計x先進封測」全棧技術能力。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9月，彼時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由有限公司改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0日，我們的A股已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關鍵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前稱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專注於半導體存儲器的研發、設計與封測。
2016年	本公司改制為中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獲得惠普商標在SSD產品領域的全球獨家獨立運營許可。
2018年	惠州佰維存儲科技產業項目(先進封測製造項目)已正式開工建設，並被列入廣東省2018年重點建設項目計劃。
2019年	我們推出了當時世界上最小的eMMC產品，厚度逼近當時的封裝極限。 我們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複雜存儲芯片研發及封裝測試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0年	本公司已獲得宏碁及Predator商標在SSD和DRAM領域的全球獨家獨立運營許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p>我們的子公司泰來科技的製造中心開始運營。</p> <p>我們獲得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p> <p>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p>
2022年	<p>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碼：688525)，標誌著我們資本市場征程的新里程碑。</p>
2023年	<p>本公司與東莞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項目投資意向協議，計劃投資人民幣30.9億元建設晶圓級先進封測製造項目。</p> <p>我們推出了一款高性能超薄ePOP存儲芯片，該芯片已廣泛應用於智能手錶、AI/AR眼鏡及其他AI新興端側設備。</p> <p>我們發佈了支持CXL 2.0規範的DRAM內存拓展模塊，助力高性能計算。</p>
2024年	<p>我們的A股獲選為「科創50」指數成分股。</p> <p>我們的晶圓級先進封測製造項目已動工建設，該項目被列為2024年廣東省重點建設項目。</p> <p>本公司首款自主研發的主控芯片(SP1800)已成功完成流片並實現量產，實現多項國內突破。</p> <p>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存儲解決方案提供商，AI新興端側設備業務2024年收入達人民幣10億元。</p>
2025年	<p>我們發佈了新一代Mini SSD，重新定義了存儲形式，實現了小尺寸及高性能之間的跨界平衡，該產品被《時代》週刊評為年度最佳發明之一。</p> <p>我們在中國率先實現大容量、多層疊代、超薄LPDDR5X的量產，以把握蓬勃增長的需求。</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由我們牽頭制定的三項企業級存儲行業標準在2025年開放數據中心大會(ODCC)上榮獲傑出成果獎及優秀成果獎。

我們的車規級存儲芯片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認證認可技術研究中心的驗證。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子公司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佔本集團 所持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泰來科技	2016年12月21日	中國	100%	先進封裝及模組 製造
成都佰維	2019年7月4日	中國	100%	存儲產品研發及 測試
香港佰維	2012年2月9日	香港	100%	海外採購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A. 本公司於2010年9月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名為深圳泰勝微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孫日欣	2,000,000	40.00
徐林仙	2,000,000	40.00
盧偉	500,000	10.00
周正賢	<u>500,000</u>	<u>10.00</u>
總計	<u>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孫日欣及徐林仙分別為孫先生的父親及母親。盧偉及周正賢為獨立第三方。

B. 於2016年8月改製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本公司歷經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改製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更名為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孫先生	40,268,000	40.27
吳奕盛	11,550,000	11.55
馮偉濤	9,000,000	9.00
陳兆良	6,240,000	6.24
盧建喬	4,992,000	4.99
孫靜 ⁽¹⁾	3,000,000	3.00
孫亮 ⁽¹⁾	3,000,000	3.00
徐健峰 ⁽¹⁾	3,000,000	3.00
深圳方泰來	2,600,000	2.60
馮偉生	2,250,000	2.25
周雅	2,250,000	2.25
劉細妹	2,250,000	2.25
孫健超	1,700,000	1.70
盧洪豐	1,500,000	1.50
深圳泰德盛	1,400,000	1.40
劉曉斌	1,300,000	1.30
龍海	1,100,000	1.10
王子堯	1,000,000	1.00
董麟	800,000	0.80
李梓民	300,000	0.30
江燕君	300,000	0.30
陸亮	200,000	0.20
總計	<u>1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孫靜、孫亮及徐健峰為孫先生的堂／表兄弟姐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 2022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自2017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525)，此次合共發行43,032,914股新增A股(「A股上市」)。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A股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
孫先生	80,936,000	18.81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	36,885,396	8.57
其他A股股東	<u>312,507,740</u>	<u>72.62</u>
總計	<u>430,329,136</u>	<u>100.00</u>

D. 自A股上市後股權變動

於2024年6月17日，本公司在完成購回703,464股A股股份後，註銷了相同數量的A股股份。股份註銷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減少至429,625,672股A股股份。

於2024年8月8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及歸屬而發行1,614,670股A股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31,240,342股A股股份。歸屬於2024年9月4日完成。

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發行(「2025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擴建惠州生產基地及發展晶圓級先進封裝能力。根據2025年A股配售，30,025,284股新A股按每股A股人民幣63.28元的發售價向24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億元。緊隨2025年A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61,265,626股A股股份。

於2025年8月8日，因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及歸屬而發行5,442,675股A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66,708,301股A股股份。歸屬於2025年8月20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於2025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獲授權以集中競價方式購回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份。回購授權自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回購的A股股份將予以註銷並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411,239股A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99百萬元，相當於每股A股平均回購價人民幣97.24元。購回的A股以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股息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2022年6月17日，鑒於A股即將上市，為確保本公司若干核心人員承諾留任及管理層的穩定性，孫先生與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即徐健峰、孫靜及孫亮。徐健峰及孫靜均為本集團僱員，連同孫亮均為孫先生的堂／表兄弟姐妹。

同日，鑒於A股即將上市，為使核心員工利益一致並確保其穩定性，孫先生與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協議（「**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與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合稱「**一致行動協議**」），即深圳佰泰、深圳方泰來、深圳泰德盛及深圳佰盛（其均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於2019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本集團僱員李帥鐸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深圳方泰來於2015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本集團僱員楊元明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深圳泰德盛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本集團僱員王芳為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深圳佰盛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目前由本集團僱員劉靜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前）僱員。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同意在股東大會前與孫先生進行磋商，並按照孫先生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一致行動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A股上市後三年屆滿，即2025年12月30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後，(i)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81%；及(ii)孫先生透過其直接權益及一致行動協議，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6.47%的投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孫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24.74%附帶的投票權，包括以下各項附帶的投票權(i)孫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17.65%；及(ii)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憑藉一致行動協議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7.09%。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及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目前無意續簽一致行動協議。因此，緊隨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一致行動協議屆滿期間並無變動)，孫先生將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約17.65%中擁有權益。預期在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孫先生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協議已屆滿，且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持有的已購回A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孫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的約[編纂]%。因此，預期孫先生在[編纂]後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就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懷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有利於本集團，且我們的股東認為，聯交所提供了一個國際化平台，可供本集團接觸境外資本，並向全球投資者推廣本集團，反過來又能提供更多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升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實現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假設在[編纂]中，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成員不會獲分配H股，預期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有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將會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此，我們將於[編纂]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在[編纂]時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可供[編纂]。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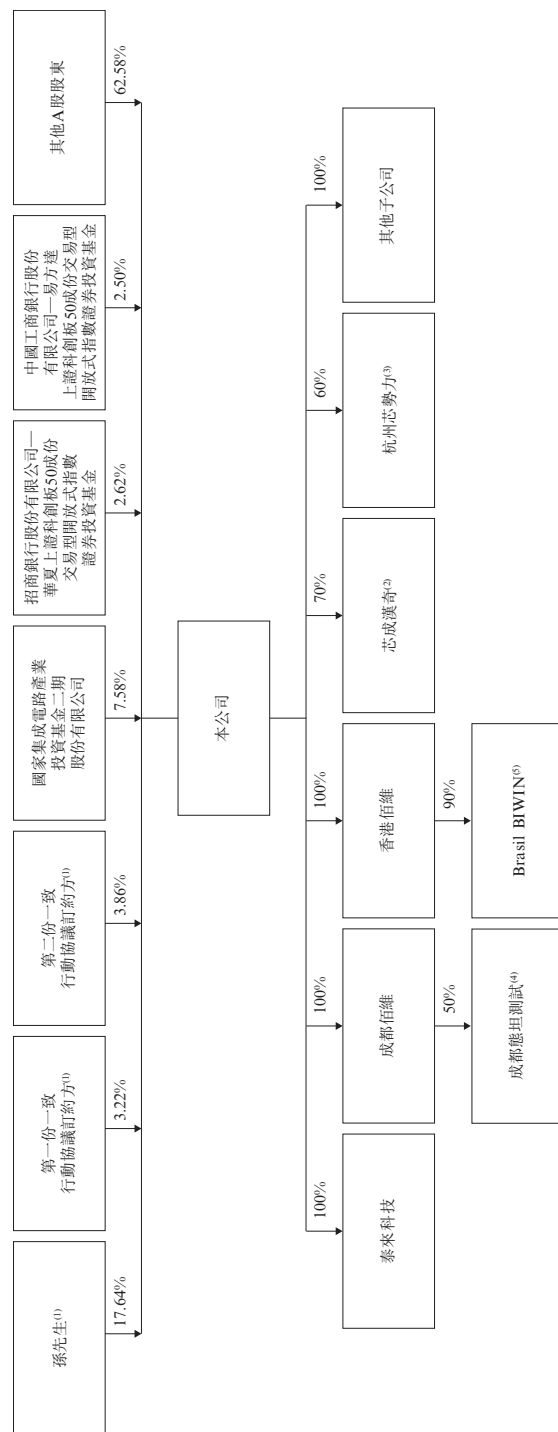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在[編纂]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 緊接[編纂]完成前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第一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與第二份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均同意於股東大會前諮詢孫先生，並根據孫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30%股權由芯成漢奇的員工持股平台海南芯成漢奇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芯成漢奇一號」)持有。海南芯成漢奇一號的普通合夥人為劉昆奇，持有52.3%的合夥權益。海南芯成漢奇一號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現任員工，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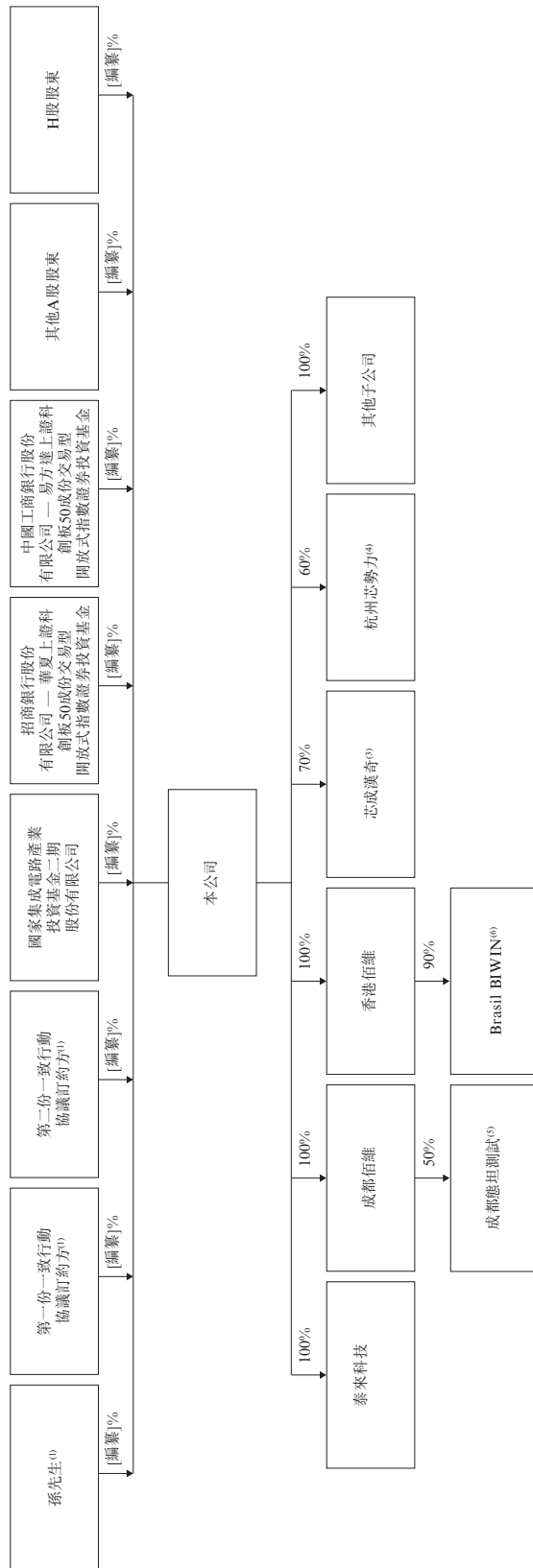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0%股權分別由孫先生、海南志成漢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志成漢燦」）、王燦先生及何瀚先生分別持有12%、12%、8%及8%。孫先生、王燦先生及何瀚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海南志成漢燦為杭州芯勢力的員工持股平台。海南志成漢燦的普通合夥人為孫先生，其持有29.8%的合夥權益。董事何瀚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2%合夥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海南志成漢燦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即本集團現任員工。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50%股權由長存產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存武漢」）持有16.67%、由海南志成漢剛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志成漢剛一號」）持有8.33%、由海南志成漢剛二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志成漢剛二號」）持有8.33%、由孫先生持有5.83%、由徐永剛先生持有4.17%、由何瀚先生持有4.17%、及由王燦先生持有2.5%。孫先生、何瀚先生及王燦先生為我們的董事，而徐永剛先生為成都態坦測試的董事。長存武漢為獨立第三方。
- 海南志成漢剛一號、海南志成漢剛二號為成都態坦測試的員工持股平台。海南志成漢剛一號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孫先生及何瀚先生，彼等分別持有51.0%及49.0%的合夥權益。海南志成漢剛二號的普通合夥人為何瀚先生，持有34.0%的合夥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持有32.0%合夥權益的孫先生。除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夥人，即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員工，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Helio Shang Hsen Lee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5)：請參閱「—公司架構—A.緊接[編纂]完成前」附註。